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民眾黨等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主張其為中低收入戶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檢附臺中市梧棲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梧棲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，縱佐證其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中低收入戶，仍非全無資力，其對個人究有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予以釋明，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。復經本院向財團法

01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
02 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5年2月12日法扶總字
03 第1150000471號函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
04 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
05 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0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1 法官 梁 哲 瑋

12 法官 李 君 豪

13 法官 廖 建 彥

14 法官 林 淑 婷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徐 子 嵐